

公文模範大全

分 類 詳 註

蘇 工 業 學 院 圖 書 館
編 者 顧 天 全

藏 書 章

第 三 冊

1935

上 海 中 央 書 店 印 行

分類
詳註
最新公文模範大全

第三編 黨部公文類編

一 呈文——上行文

【呈請類】

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中央黨部——請查辦省政府主席劉

文輝

呈爲二十四軍軍長兼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橫征暴斂。毀黨殃民。懇予轉飭國民政府撤職查辦。並交軍法會審。悉普通法院裁判。以伸黨權而崇法治事。竊查卭峽縣黨務指導委員孫圖鴻。因反對該軍預征糧稅。橫被槍殺。並以武力解散省特委內成立之孫案後援會。威迫屬會委員出走各節。業經先後電呈在案。惟電文措詞簡略。未能道其詳情於萬一。茲特將本案經過情形。爲鈞會覈縷陳之。查防區惡制。爲四川所特有。該軍防區幅員最廣。共有四十餘

縣且多屬膏腴。其歲收除苛捐雜稅外。即以按年預征兩年糧稅爲其大宗。卹峽縣自民國十四年。始隸該軍防區。於十六年該縣糧稅已征至廿二年矣。去年即十七年適遭旱災。收成不及常年十分之三。曾經人民懇請該軍賑卹。並奉令准由該縣設法救濟在案。似此該縣即不預征。已嗟民不聊生。乃竟預征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糧稅之不足。復於十月令該縣知事吳祖沅預征二十五年之糧稅。加以川省幣制紊亂。新舊幣價之相差。新大洋一元。值銅元八釧六百文。舊大洋一元。值銅元九釧。該吳知事預征糧稅。祇收舊大洋而不收新大洋。竟置該軍稅收不分新舊之明令於不顧。且稅收以銅元折合者。又高抬舊大洋之價。一元而作銅元九釧五六。或至十釧不等。藉圖漁利中飽。層層剝削。種種苛擾。哀此小民。其何以堪。時該軍長劉文輝檢閱軍隊。道經卹峽。孫洪圖以縣指導委員而兼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資格。代表民衆向該軍長痛陳疾苦。力請緩征此次糧稅。並極言吳知事種種作弊情事。乃不惟不蒙採納。而去後之催收愈加嚴厲。初逾限者。以稅額一元細洋二角。計再逾限者。罰三角。三次逾限罰四角。若四次逾限即予拘禁。以致人民賣妻鬻子。十室九空。而慘被幽囚者。則盈千累百焉。孰意此次預征之苦痛。尙未解除。而該縣吳知事復於十二月十九日。召集全縣各機關法

團會議。宣佈該軍因軍費浩繁。須預征二十六年糧稅墊款十七萬元。嗟乎。該縣既逢兇年。而不蒙振卹。又強以一年而負擔四年之糧稅。恐古今中外。亦無此苛政也。是日會議。人皆敢怒而不敢言。獨孫洪圖一人。力爲抗議。博得大衆之同情。致使該會議無結果而散。故吳知事對孫甚爲忿恨。目孫而言曰。歛收不到。爾當負責。而孫之生命至此而難保矣。是夜駐軍果即派隊包圍縣指委會。搜索孫洪圖。幸孫先往友人家。既緇城逃匿鄉間。而會內被捕者。有指導委員孫輔。及幹事六人。中被刀傷二人。一在頭部。一在股部。並毀及黨國旗總理遺像。而文件錢物。則盡遭損失焉。翌晨駐軍團長余仁。即出布告緝孫。誣其運動槍彈。圖謀不軌。並閉城大肆搜索。屬會據報。當即開會議決。函請該軍長嚴行查辦。以維黨務。時劉之左右不滿吳知事者。遂乘間排擠之。而劉亦借此敷衍。免去吳職。另委余承萱繼任。余知事接任後。於一月一日。卽出一布告曰。孫委員洪圖受民衆請求。出而要求緩征。本無不合。前知事處理失當。官廳至爲抱歉。孫委員由本知事盡量保護等語。原文粘呈。當時余知事并邀集各機關法團代表。籌備歡迎孫入城。惟駐軍通緝卒未取銷。愛孫者仍勸其暫緩回城。孫亦疑之。不敢遽歸。及至一月八日。該團長率兵士二連於距城三十餘里之孫坡。將孫捕獲。卽用鎗把刺刀。以傷其身。并縛

送入城人民見之不禁驚呼曰：孫委員洪圖是能代表我們的利益的。今將被害。我們快起來援救罷。於是全城騷然。環請余仁釋放。余知此間欲全活孫者甚衆。乃命人昇孫於距城五里之南河坎營部內。當時各機關法團及民衆代表營救情切。乃挽余知事偕往。余亦慨然許之。殊行至該地。則步哨林立。遮斷交通。惟余知事一人得前。餘皆鵠立步哨線外。屏息以待。逾一時。卽聞槍三聲。余仁隨率馬弁數人。從人叢中直突而過。第於馬上點其頭曰：「對不住。」余知事亦卽出營。向民衆曰：「沒辦法。」是夜卽將孫之屍。委棄南街頭上。盡奪其衣。無以蔽體。翌晨由縣指委員。僱人將屍昇回。檢驗槍傷。一在頭部。一在胸部。一在背部。其頭部一傷。腦蓋揭出。腦髓迸流殆盡。胸背兩傷。均已洞穿。他傷甚多。體無完膚。慘不忍觀。余仁在殺孫後。出一布告。有謹守上峯密令。宣告孫鴻圖死刑一語。原文粘呈。屬會當時得此報告後。卽開緊急會。認劉文輝預征糧稅。已干國禁。而孫洪圖現任縣指導委員。以反對預征之故。慘遭槍殺。尤背黨紀。余仁爲孫案之實施犯。而劉文輝則爲主使犯。故一面函請該軍先將余仁解職歸案。一面呈請鈞會將劉文輝撤職查辦在案。殊料該劉文輝。不惟不知認罪。乃復逞其兇。變本加厲。於一月五日。屬會各部處會工作人員。與成都市成都縣華陽縣警察廳獨立區各黨務捐

導委員會之工作人員。因孫無辜被戮。人人自危。於是假屬會大禮堂。開聯席會議。進商組織孫案後援會。殊該軍事前早有準備。於該會議主席告報開會未畢。即聞銀笛一呼。突來該軍兵士一連。持槍實彈。并上刺刀。將大禮堂包圍。并有一部闖入會場。氣勢洶洶。稱奉密令。不准在此開會。并限十分鐘。一律解散。如違即以刺刀對付。該黨務工作人員。處此兵威之下。遂各忍氣吞聲而散。十六日晨。該軍派遣副官赴各報館交涉。所有黨方關於孫案文字。一律禁止登載。并令郵局停寄屬會之指導日刊。又令電局扣留屬會所發之電報。最後屬會致該軍函中。有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一語。并聞劉閱之。即拍案大罵曰。甚麼二十四點鐘答復。三三一慘案。劉甫澄殺了那樣多的人。中央尙莫如之何。這回又算甚麼一回事。充其量不過再殺幾個人罷了。據此種種情形。祇有軍權。并無黨權。認爲川省黨務。至此已無法進行。若委員等再留而不去。犧牲個人之生命。猶小損失本黨之威信。甚大。故於一月十七日午前九鐘。特開臨時緊急會議。議決即各省。逕赴鈞會陳訴。聽候處置。此即經過之實在情形也。昨閱報載。該軍劉文輝。近復屬會函。稱據四旅長轉據團長余仁呈復。孫鴻圖實係共產分子。并有暴動情事。且附錄孫之供詞。又復認叩。曠爲該軍戒嚴區域。此無非捏造事實。而爲自己免予議罪地步。

不知孫之爲人。川西同志莫不知之。舊在成都從事工人運動。頗得工人信仰。於十六年清黨之役。爲本黨出力尤多。去年任屬會民運會幹事。及邛峽縣指導委員。均由向傳義同志負責提出。何能指爲共黨。且孫爲共黨之說。不發生於反抗該軍預徵糧稅及未被槍殺之前。獨發生於反抗該軍預徵糧稅及已被槍殺之後。其爲誣罔。已屬顯然。并經槍斃十餘日之後。乃有此供詞。更不待辯而知其爲僞造。該員束手就戮。邛峽人民莫不盡知。乃謂其有黨羽及奪獲搭救等情。眞所謂欲加之罪。何患無辭。至謂邛峽已經該軍宣佈爲戒嚴區域。尤屬欲蓋彌彰。此次下東戰事。是否私鬥。應否依據戒嚴條例。宣告戒嚴。姑置之不論。該軍既於其防區宣告戒嚴。即當於其防區出有正式布告。其布告之日期與地點。究能明白指出否。而當時川中各報。何以均未登載。已足證其爲虛。且依戒嚴條例第三條。但書之規定。該軍雖得宣告戒嚴。但必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。中央總司令部結束後。即當呈報國民政府。究竟該軍此次宣告戒嚴。是否已經呈報國府。此不難一查而知。斷非該軍一面之詞。所能掩飾。即認該軍已依法實行宣告戒嚴。而邛峽爲警備地域。非接戰地域。即該軍亦自承認。如是。則該軍對於邛峽。祇能管轄與軍事有關之地方行政及司法務。並不能裁判與軍事有關之刑事及民事案。

件。須知司法事務與刑事案件。性質各別。該軍即指孫爲共犯。而處理共犯。則屬於刑事案件。非屬於司法事務。在特種刑事法庭未取銷以前。自應歸普通法院裁判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銷以後。仍應歸普通法院裁判。何能由該軍裁判處決。其爲越權枉殺。毫無疑義。且據法理而言。同一違法行爲。若屬於機關權限內者。雖違法而尙殺認爲國家機關行爲。若屬於機關權限外者。則祇能認爲個人之違法行爲。該軍裁判及處決孫鴻圖。既非其權限。即應認爲劉文輝余仁之個人殺人罪。而不能認爲國家軍事機關之殺人。本黨原以解除民衆痛苦爲職志。而吾川人民之苦痛。莫甚於年來之預征。孫同志以黨務工作人員之資格。反對該軍預征。而橫遭槍殺。已屬甘冒不韙。屬會及其他黨務工作人員爲之主張正義。復不惜以武力干涉。言論及其集會。使吾川黨務完全停頓。實屬罪大惡極。若不嚴行懲辦。以儆效尤。則吾川黨治其名。而軍治其實。則其禍更烈於君主專制。而人民將無噍類矣。所有呈請撤職查辦。並交軍法會審。或法院裁判。以伸黨紀。而崇法治。各緣由。理合具文呈請核准。轉飭施行。實爲恩便。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。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謹呈。

〔注釋〕「法治」謂以法律治之也。禮記「先王之爲樂也。以法治也。」「覲縷」委曲也。

覷亦作覷。左思賦「嗟難得而覷縷」。「幅員」廣狹曰幅。周圍曰員。指區域也。詩經「幅員既長」。「膏腴」言土地之肥美也。漢書「爲九州膏腴」。「苛捐」謂煩苛之稅捐。「民不聊生」謂人民無所依賴以生也。「漁利」謂以詐欺取利見管子注。「中飽」吞沒公款之意。「苛政」謂煩苛之政令。禮記「苛政猛於虎」。「不軌」不守軌範也。指謀叛倡亂之事。「敷衍」不求實際。聊以塞責之意。「鵠立」鵠頸甚長。此引領而望之意。後漢書「瞻望鵠立」。「屏息」謂屏止其氣息。喻人之謹敬畏懼。論語「屏氣似不息者」。「上峯」指上級長官。「國禁」謂國法所禁。「凶餒」謂凶惡之氣餒。「變本加厲」謂凶惡之較前益甚。「洶洶」喻聲勢之盛。蘇軾賦「息洶洶於羣動」。「誣罔」謂誣蔑欺罔也。「欲加之罪何患無辭」句見左傳。「欲蓋彌彰」謂欲掩蓋而事更顯著。「枉殺」謂枉法殺人也。「不遑」猶言不是。左傳「犯五不遑」。「效尤」謂知其不善而效之也。左傳「鄭伯效尤」。「噍類」漢書「襄城無噍類」謂人民將盡死而無噍食者。

南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中央黨部——陳述黨政意見請採擇施行

呈爲呈請事。自五中全會後。中央委員相率離京。黨國失其重心。羣望爲之疑阻。屬會職務。早待結束。企盼指導。尤爲殷切。今幸中央委員陸續回京。爲充實中央之計。舉國歡慰。寧有例外。近來報紙宣傳。道路偶語。或曰將有第二次之清黨也。或曰中央黨部之組織將有變更也。或曰將同時設立五院實施五權制度也。甚至有謂各部院人選業經決定者。揆諸黨章。按諸黨綱。多未深合。想傳聞失實。不足爲徵。竊以爲黨治將遍全國。而黨權返似有不振之象。惟望中央依據總理遺教。努力指導。提高黨權。厲行黨治。而目前黨政急切之要求。厥有二端。一曰集權於黨。唯欲集權於黨。必先鞏固黨之組織與紀律。保障黨之權威與力量。欲求組織紀律之鞏固。消極言之。卽宜努力完成此次登記。此次登記。手續之完備。方法之嚴密。爲本黨有史以來所未有。清除惡化腐化份子。各地進行。尙著成效。舍此以外。便無所謂第二次清黨。否則一再清黨。標準不定。措施任意。糾紛甯有已時。然而消極整理。猶爲不足。必積極發展民主集權之精神。各級黨部。在上須爲非排斥性之團結。在下須爲普遍性之民主。舉凡主張行動。胥以

此爲準繩。然後黨員自知愛黨。則黨紀及於全體黨員矣。至保障黨之權威與力量。首宜剷除妨害黨權行使之障礙。最近各地政軍官長。每有阻撓黨務之事實。若不嚴加制裁。則黨權凌替。險象環生。黨國前途。何堪設想。然而樹立黨權。一面須剷除障礙。一面尤宜貫徹中央之決議。四中會議。變更中央組織。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。以求增進黨之力量。擴張黨的勢力於民衆。決議施行。旨趣宏深。望中央依據該決議案力圖貫徹。使黨員力與民衆謀結合。民衆益以護黨而求治。在黨治之下。絕不容以人治而壞黨治。亦不容以分治而毀黨治。取消各地政治分會。舉國同聲。五中全會。已有決議。限期結束所望切實施行。收回政權於黨。以奠黨治之基。一曰訓民以政。欲訓民以政。當由本黨遵據總理確定之各種方案。指導人民。使其認識練習。運用各種政權。循三民主義之大道。自求幸福。現在全國軍事。粗告結束。訓政刻不容緩。深望速頒約法。再根據約法以改組國民政府。而實行訓政職權。一面通令全國各縣。設立自治局。依總理手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。先辦鄉村自治。實現民權民生兩主義。嗣以建國大綱。完成縣自治。必有民衆團體。尤其是自治團體之組織。而后人民始有受訓練之場所。必予人民以參政之機會。而后人民始有習訓練之工作。苟使人民漸知政權之運用與四權之行使。

即本黨訓政之成功。若事事皆代人民而爲之。是越俎代庖。是開明專制。不足以言訓政。不設立自治制度。而務求賢良以爲民牧。必不可能。縱云可能。充其量亦不過好人政府。曇花一現。剎那寂滅。亦不足以言訓政。於此有一先決問題焉。卽約法之頒布。須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施行是也。十八年一月一日之期非遙。其重要議案。依照總章。須於本月內公布。此應請中央趕速籌備。不容少忽者也。至於五院之完成。應在憲政開始時期。建國大綱明文規定。五中全會亦僅爲逐漸設立之決定。於此時完成五院。似有躐等之嫌。本黨之方略。爲由黨治到民治。卽由黨權到民權。換言之。卽訓政時期重黨權。憲政時期重民權。其過渡時期。卽憲政開始時期。故立法彈劾兩權。當此訓政之始。仍當屬之於黨。而立法監察兩院。祇能於憲政開始時期設立也。望中央深爲考慮。最近報紙披露之訓政大綱說明書。考其內容。側重中央。忽略地方。祇言治權。未及政權。僅論列中央政府之組織與原則。至於訓政之黨。被訓之民。以及訓政之方法。均未議及。不足爲訓政之標準。總上結束政治分會。開始地方自治。頒布約法。繼續完成登記。貫徹中央決議。緩設立法監察二院。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。均屬權於黨及開始訓政之具體設施。理合備文呈請採擇施行。實爲黨便。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。

〔注釋〕「成效」成績效果也。「措施」措置設施也。「準繩」藉以平直之物也。孟子「

繼之以規矩準繩」。「凌替」謂受侵凌而廢棄。「越俎代庖」非其本職而代

爲之也。莊子「庖人雖不治庖，尸祝不越樽而代之矣」。「民牧」指治民之長

官。「曇花一現」謂偶見即逝也。見法華經。「刹那」梵語稱至短之時間也。

「躡等」踰越等級也。禮記「學不躡等也」。

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中央黨部——陳述黨政意見請

鑒核採納

呈爲謹陳對於約法及五院問題管見。仰祈鑒核採納事。竊見報載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具呈鈞會陳述黨政意見。一曰集權於黨。一曰訓民以政。迴環諷誦。人同此心。職會除對該會所陳極端贊同一致主張外。復以當今急務。一爲約法問題。一爲五院問題。此二問題者爲一切問題中之根本問題。如對此兩點無正當解決之法。則其他設施均無從着手。敬就此二點謹貢芻蕘。幸垂察焉。一約法問題。由軍法之治而至約法之治。由約法之治而至憲法之治。此爲本黨施政之程序。亦總理遺教所昭垂。今當訓政開始。實行約法之治。自不待言。惟約

法如何產生之問題。在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案內。未有明文。職會之義。擬由全國黨員選舉代表。組織約法會議。蓋訓政時期人民既不能行使政權。不能自治約法。則不能不由代表人民利益之本黨代為制定。本黨為一民主之集團。如此重大之根本問題。自當由全體黨員之意志決定之。如鈞會以訓政實施。急不容緩。不能復待明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定。似亦即宜召集一全國代表約法會議以制定之。設此根本之約法。不由全國黨員共同決定。則是有集權而無民主。已違本黨組織之原則。在黨內尚不能實行民主之制。欲使民主政治。普及全國。寧非夢想。此職會隱憂所及。欲向鈞會陳述者一也。二、五院問題。查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案關於五院問題。僅言逐漸設立。未有何時設立之明文。亦未言五院設立孰者宜先。孰者宜後。全國既未規定。職會以為宜根據法理事實以為之解決。就法理言。憲政時期之五院。為依據憲法而設立。則訓政時期如設立五院。自非根據約法不可。現在約法既未產生。則五院當然不能即言設立。如為顧全五次全會之威信。亦僅能逐漸設立。不能同時設立。其間各院設立之先後。自當從實際之需要而決定者也。現在軍政未竣全功。訓政又方開始。黨之責任。既非常重大。權力尤不可絲毫放鬆。其立法監察兩治權。

[文呈]

以由黨直接負責為最當。故立法監察兩院。目前絕對無設立之必要。至於將最高法院改為
 司法院。亦不過更易名稱。無裨實事。是以今欲根據五中全會之議決案。應實際之需要起見。
 最好暫行設立行政考試兩院。至多亦已須添設司法一院。其立法監察兩院。似非從緩設立
 不可。此又職會一得之愚。欲向鈞會陳述者二也。所有謹呈管見緣由。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采
 納。不勝企禱待命之至。謹呈。

(注釋)「芻蕘」自謙所貢之詞。猶刈草析薪者所言也。詩經「詢于芻蕘」。「一得之愚」
 「自陳意見之謙辭。史記「愚者千慮。必有一得」。「管見」自謙所見甚小也。
 漢書「以管窺天。以蠡測海」

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中央黨部——請懲戒交通部職

員蔡培

呈為轉呈事。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。據報載此次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
 會議。關於討論招商局國有問題一案。出席會員蔡培聲稱。國有航業與商有航業二者均可
 舉辦。黨綱第十五條指定航路為國有。非航業為國有等語。竊查此項解釋。完全錯誤。伏讀本

黨政綱第十五條所舉航路。由國家經營管理。係與鐵道並列。其理由曾於民生主義內說明。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。或獨占的性質。或規模過大。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。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。由國家經營管理之。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。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。關於此條。總理民生主義所講更為明晰。第一講有云。就是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。第二講說交通事業。謂如果不用國家力量來經營。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。將來的結果。也要生出大富階級不平均各等語。其他遺教。引伸尤極詳盡。綜察列舉要義。交通事業。必限制經營管理者。所以防少數私人壟斷。發達國家資本。即須節制私人資本也。今依中國經濟現狀。不能一時推翻私人營業。且私人資本亦不發達。但不能不預為之防。故於交通大業。必由政府舉辦。所謂經營管理。即指此項事業之經營管理。不僅為國家所有而已。若謂僅指航路為國有。則江海河流在專制時代。已為國有。夫何待解說。總理拳拳於此。係指航路事業。必待國家經營管理。所以防私人資本畸形之發達。不致壟斷國民之生計也。今蔡培乃指定航路為國有。而以航業歧而為二。此其誤解一也。查主義政綱內所稱航路。莫不與鐵道並列。尤時以火車輪船郵政電政相提並論。